

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之法律意见书



瀛赣律师
YINGGAN LAW FIRM



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

瀛者为海 赣域无疆

2025 年 4 月

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上饶产投”）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饶产投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持有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296,329,1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57%）涉及的上饶产投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进行核查，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取得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4.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饶产投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上饶产投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现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收购人/上饶产投	指	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闽发铝业/上市公司/标的企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国资委	指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饶投控	指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城投	指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城运	指	上饶市城市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饶城投拟将其持有的全部296,329,179股闽发铝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57%）无偿划转至上饶产投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饶产投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上饶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本所律师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公示信息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100号靠明叔路北端1、2层
法定代表人	程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GM6TXY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上饶城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河道采砂，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100号靠明叔路北端1、2层
联系方式	0793-80357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饶产投的《公司章程》,上饶城投持有收购人上饶产投 100%的股权,上饶市国资委通过上饶投控、上饶城运、上饶城投间接控制上饶产投 100%的股权,因此,上饶城投为上饶产投的控股股东,上饶市国资委为上饶产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饶产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饶市国资委。

根据上饶产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产投为依据中国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刑事裁判文书,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上饶产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上饶产投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上饶城投与上饶产投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即上饶城投将其持有的全部 296,329,179 股闽发铝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57%）无偿划转至上饶产投。本次收购完成后，闽发铝业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上饶市国资委。

(二) 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此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为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而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股权控制结构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饶产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饶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系在上饶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系上饶产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直接取得闽发铝业 296,329,179 股（占闽发铝业股份总数的 31.57%）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饶产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5年4月2日,上饶城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 2025年4月7日,上饶产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划转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上饶投控负责管理。2025年4月11日,根据复函,上饶投控同意上饶城投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1.57%股份无偿划转至上饶产投。

(4) 2025年4月14日,上饶城投与上饶产投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审批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待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本次收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即《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一）上饶产投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上饶产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需取得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本次收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赢赣律师
YINGGAN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赢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饶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西赢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负责人：[Signature]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Signature]

2025年4月21日

